

用法治建设激活发展活力

松江人大用《决定》保障新城建设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胡端正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将位于重要区域廊道上，发展基础较好的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5个新城培育成在长三角城市群中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如何激发出新城建设的活力？松江人大从“法”入手，一份《关于依法促进和保障松江新城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立足松江新城建设实际，以人民代表大会的名义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通过精细化的制度规范，为落实落地“五个新城”建设总体要求、聚力助力松江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作为一项区级层面的先行性举措，《决定》为进一步探索和丰富法治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基层实践提供了松江样本。

坚持一条主线： 把用好法治方式贯穿始终

强化法治方式的运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是人大工作服务大局的优势所在。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区级人大没有立法权，开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的主要形式，也是运用法治方式、展示法治功效的基本途径。同时，从一定程度上讲，监督是决定实施的保障，决定是监督开展的依据，监督与决定相辅相成，成为人大工作中法治方式的生动体现。

《决定》把用好法治方式作为鲜明主线。在法理依据方面，对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的主要原则和精神，坚持以贯彻实施、补充细化为基本定位，保证其法律效力来源的正当性。在法定要求方面，把准人大工作的内在属性，紧紧围绕新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要任务、重点目标作出宏观引领，不涉及具体问题，不干涉政府正常的行政工作，保证其具体规范内容的严肃性。在法治效果方面，松江人大注重强化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全区上下形成同题共答的工作合力，并专门明确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决定》的年度工作情况，保证其后续督促检查的权威性。

突出一项要素： 把彰显区域特色贯穿始终

从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讲求



资料照片

精准务实、防止大而化之，是制度真正发挥效能的前提所在。“五个新城”的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均不同，各自建设的重点和着力点必然会有差异。因此，推进松江新城建设，既要切实把握全市新城建设的共同特征，又要着力体现松江的实际和特色，守牢新城“边界”，更好服务错位发展、互补发展、联动发展。

《决定》把彰显区域特色作为关键要素。《决定》注重体现发展战略的特色，提出应当充分发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国家战略平台的牵引作用，有效发挥松江大学城的高校资源优势，不断强化创新策源功能，筑牢松江新城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产业支撑。注重体现资源禀赋的特色，提出应当立足松江域内有山又有水的独特自然条

件，依托“上海之根”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系统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意象，凸显松江新城生态宜居的品质追求。注重体现建设规划的特色，提出应当发挥松江枢纽的服务带动作用、构建“四网融合”综合交通体系，加快上海科技影都、松江老城历史风貌区等示范片区建设，提升松江新城内优外联的辐射能级。

夯实一个基础： 把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始终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更多共识、争取广泛认同，是增强制度执行力的要义所在。人民群众是城市发展的受益者，也是城市发展的参与者。这就更加需要全面贯彻中央精神、市委部

署和区委要求，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通过人大制度的有效运行，把松江新城建设的各项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营造凝心聚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决定》把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必要基础。在起草修改阶段，通过调研、座谈、研讨、沟通等方式，广泛征求政府部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专门书面征求区政府领导的意见，松江人大还专程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请示沟通、取得指导和肯定，以成熟的草案文稿承载共识。在提请审议环节，常委会将决定草案及时印发全体代表酝酿，并由大会秘书长向全体区人大代表作说明，还专门安排两次代表团活动进行审议，在普遍赞同的条件下提请大会表决，以充分的审议深化共识。

李炜：增设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 闵行人大供稿

“这个路口太危险了，从会展中心方向过来有坡度，电瓶车速度快得不得了，从2019年道路贯通后常有事故发生，前两天就有从酒店出去的机动车撞到电瓶车的故事。”

闵行区人大代表李炜在日常联系选民时得知，金丰路（保乐路-蟠龙港）路段因无限速抓拍设备及减速带设施，常有超速现象，特别是非机动车车速极快，已多次发生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行人的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过多次实地调研，李炜代表发现除了

超速问题，因上海虹桥西郊庄园丽笙大酒店及上海闵行区摩根亨利幼儿园主出入口开设在该路段，道路中间为双黄线，导致酒店及幼儿园进出均需开至红绿灯调头，上下班高峰车流量较大时段会影响道路通行，常有拥堵情况。

为缓解通行压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李炜代表提交了“关于优化金丰路（保乐路-蟠龙港）路段通行路况的建议”。建议很快得到区交警支队、区交通委、华漕镇城建中心的积极响应。3月20日，李炜代表协同各承办单位、镇相关职能部门、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调研，对设立警示标志，增设限速抓拍设

备、缓速带设施，调整双黄线设置、路灯亮度等问题进行可行性讨论交流。

3月30日，交通标志标线（施划黄格线、矩形线及非机动车慢行警示标志）增设完成后，酒店负责人联系到人大代表表示感谢。“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问题，现在车辆进出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来往非机动车的安全也有了保障，感谢人大代表为我们发声，也感谢职能部门的高效处置。”

李炜代表表示，丽笙酒店和摩根亨利幼儿园是华漕的五星优质企业，企业周边的安全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一老一小”更是民生服务的重点

对象，这条建议汇聚了民生、经济、安全诸多要素，闵行交警支队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切实做到了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促进闵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李炜代表表示，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代表建议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具体体现，作为人大代表，将继续通过与职能部门的互联互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解决困扰群众的痛点、难点、堵点。今后将继续履行好代表职责，提交切口小、关联广、针对性强的代表建议，持续为地区经济提速、建设发展、社会治理出谋划策、奋力发声。